附件2026：学术委员会章程、工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

**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**

**学术委员会章程、工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**

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科研水平，加强科研队伍建设，实行科研工作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，设立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学术工作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领导班子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审议博物馆科研、业务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审定馆内科研课题的立项，审定对外申报课题的申报书，审定需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出版。

第五条 对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参与、承担的课题进行督导。

第六条 联络参与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求各课题负责人提交开题报告、期中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，做好课题资料、成果的收集、保存工作，建立数据库。

第七条 评审、验收、鉴定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各类科研成果。

第八条 组织各项学术活动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，举办学术报告会或学术研讨会。

第九条 促进与文博单位学术工作的交流与组织联络。

第三章 组织形式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，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任期，须经提请博物馆领导班子批准。但延长或缩短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5人组成，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由研究部负责，处理日常事务和会议组织、会议记录等。

第四章 产生办法

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意愿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：

（一）以科举学、教育史、历史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研究为专业方向的研究人员；

（二）在科举学、教育史、历史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研究领域有较高造诣的研究者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提出增补委员名单，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会议审批同意后可增补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第五章 权利义务

第十六条 权利

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学术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；

（二）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（三）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；

（四）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权；

（五）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。

第十七条 义务

（一）努力完成馆内有关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；

（三）秉公办事，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；

（四）接受学术申诉，并向博物馆领导班子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议事规程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，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，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科研业务工作。如有需要，也可随时召集举行。每次会议前，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，秘书处提前通知各委员作好讨论准备，以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二十二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，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需先由秘书处出面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，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，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情节严重时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办公会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。

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

2018年11月23日